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事项于2019年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2号)。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了更新后的报告书。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2019年2月11日披露更新后的报告书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1.基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报告书涉及的高管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及相关风险分析予以修改删除。
-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4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2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志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志道合”)的通知,宁波志道合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合计持有宁波志道合71.40%的股份,陆家华女士为宁波志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71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除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系宁波志道合自身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宁波志道合资金实力充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宁波志道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成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丰祥”)告知函,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成丰祥于2019年1月16日将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4,365,690股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过发送的公司股东名册核对相关数据时,发现中登公司记载的成丰祥已质押股份数量与报告告知函的已质押股份数量不一致。经就上述情况与中登公司沟通,根据成丰祥2019年3月13日发来的告知函称,前述不一致系因五矿证券在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时同时办理了2,476,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成丰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6,017,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成丰祥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16,831,680股,占成丰祥持有百利科技股份总数的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监事蒋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蓓女士因个人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蒋蓓女士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蒋蓓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蒋蓓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谢继军先生任职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谢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继军先生的任期自其证券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谢继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监许可字[2019]16号)。根据以上批复,谢继军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上述,谢继军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公司计划将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补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目前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于2019年4月15日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后续及时公告。

除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0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等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自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收到的影响利润的、不具有连续性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6,507,946.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项目(北京)补助	2019年1月	1,250,000.00	苏财办函【2019】1419号
2	远东风电有限公司	2018年度转型升级专项	2019年1月	1,630,000.00	苏财办函【2019】819号
3	远东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发展进口贴息	2019年1月	1,698,521.00	苏财办函【2019】1106号
4	远东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者入股奖励	2019年2月	1,000,000.00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光荣榜
5	其他	-	2019年1月至2月	929,425.00	-
合计	-	-	-	6,507,946.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1日,远东控股集团购回了质押给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无限流通股,并将该部分无限流通股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再次质押给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质押期限两年。

2019年3月11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流通股(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明园区支行,质押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8,04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9,81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7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93%,占公司总股本的52.97%;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7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93%,占公司总股本的52.9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提供信息及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12月末净资产475.57亿元;货币资金31.70亿元;应收账款49.08亿元,其中82.31%账期不超过12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44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38.93亿元。2018年1月,远东控股集团将其子公司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作价32.5亿元转让给恒大集团,远东集团可回现款2.46亿元。此外远东控股持有可变现的多家公司金融资产。根据上述情况,远东控股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若后续出现股票上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集团将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0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交易风险: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 2.投资标的:(外债信托+五矿信托)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期-81
-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 4.投资期限:1年
- 5.预期收益率:5.3%
- 6.截止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债信托+五矿信托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期-81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外债信托+五矿信托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期-81(以下简称“汇诚16期-81计划”)项下5,000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汇诚16期-81计划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资产剥离、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融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5.32亿元,净资产89.53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84亿元,净利润16.2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汇诚16期-81计划期限一年,自该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可于2019年6月26日(含)后随信托产品结束。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5.3%。本期信托收益核算日为该期信托计划终止日。

(二)产品说明

- 1.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2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170),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巨石MTN001,债券代码:10190031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85%,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19年3月12日到账。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5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储蓄存款利率为限,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超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决议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拟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国安通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江苏省有线总股本2%股票,出售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股票减持事项计划自2019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本次股票减持事宜。(详见《出售资产公告》2019-08)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2015年4月28日,江苏有线完成IPO,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5.22%,持股比例不变。2016年7月7日,江苏有线完成定向增发,每10股增持3股,国安通信持股比例变为59.1,369,960股,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12月15日,江苏有线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1.99%,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拟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出售数量:不超过江苏省有线总股本的2%
- 2.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3.出售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执行,出售价格在交易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截至2019年3月13日,江苏有线收盘价价格为5.75元/股)
- 4.出售时间:自2019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
- 5.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6.本次交易涉及其他安排
- 7.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性:本次交易是江苏有线为盘活存量资产,为盘活存量资产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目前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869)1591,369,9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1.99%。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国安通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江苏省有线总股本2%股票,出售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股票减持事项计划自2019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本次股票减持事宜。(详见《出售资产公告》2019-08)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江苏有线为盘活存量资产,为盘活存量资产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告编号:2019-05)。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39.99%-748.20%,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2.172亿元转让中信国安国际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80%股权所致收益所致。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